

doi:10.3969/j.issn.1672-0598.2026.03.013

# 从“制造同意”到“参与式营造”： 社区更新实践中的共同体重塑

——以上海市H小区空间改造行动为例\*

王宁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1620)

**摘要:**社区更新具有改善空间品质与提升社会效益的双重意涵。微观层面的空间实践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更新治理样态,多元主体间关系结构及其行为选择对于更新治理效果具有直接影响。权力逻辑牵引的空间议题由政府与专业人士主导,项目化运作模式使得“同意”被程式化地制造出来,反而加剧了主体间紧张关系。相比之下,参与式营造的更新模式则呈现出相对均衡的主体关系结构。通过上海市H小区空间改造行动的案例研究发现,以空间更新为媒介重塑共同体的过程需要各主体在行动中调适关系结构,共同推动以强化居民主体性为指向的流程再造。基层党组织和政府提供初始动力与引导协调,其行动自觉赋予社会组织及在地居民以自主性空间;外来社会组织通过与社区构建情感联结与利益联结,形成在地化行动策略的同时也着力推动社区关系网络重构;在地居民全过程参与进行诉求表达与邻里交往,有助于激发参与的内生动力以及营造邻里交往密切的共同体。这表明,在社区更新实践中,找准角色定位、协调主体间关系与寻找共同行动契合点是达成更新成效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社区更新;多元参与;共同体重塑;居民主体性;制造同意

**中图分类号:**F299.23;D66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26)03-0147-10

##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由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存量更新逐步取代增量开发成为城市发展与建设的“新常态”,寻找旧地区的新价值成为现阶段城市更新追寻的目标<sup>[1]</sup>。从实践来看,大规模“推倒重来式”的更新模式会对居民社会网络与历史文脉延续造成破坏性影响,由此带动的城市发展亦是不近人情与缺乏温度的,与“人民城市”理念背道而驰。相比之下,以公共设施与公共空间为主要优化目标的社区微更新,因其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预防社区衰败与满足居民需求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受到理论与实务界

\* 收稿日期:2025-06-03

**基金项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社科规划青年项目(2025DXXTQN019)“特大城市空间转型中的多维风险挑战及跨界融合治理研究”

**作者简介:**王宁(1993—),女,河北保定人;博士,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基层社会治理相关研究。

**本文引用格式:**王宁.从“制造同意”到“参与式营造”:社区更新实践中的共同体重塑——以上海市H小区空间改造行动为例[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3(3):147-156.

的关注与推崇。着眼于微观层面与微观机理的社区更新不仅意味着我国城市建设由粗放型向内涵型发展转变,还强调利益调合、联合行动以及持续推进社区发展的治理面向<sup>[2]</sup>。质言之,城市更新尺度变迁的背后隐含着治理结构转变的逻辑,即借由空间实践活动重塑多元主体关系。由此,如何以空间议题为切入点,激发社区内生动力、推动多元参与共治已然成为当下城市更新与社会治理共同关注的重要命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sup>[3]</sup>。这是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与治理体制机制优化的重要举措,也是为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重要路径。在各类空间治理实践中,不同利益相关者间的关系重构均意在推动空间资源使用、利益分配机制以及社会空间秩序的完善<sup>[4]</sup>。已有研究主要沿着两条逻辑脉络展开探讨:一是基于空间生产与空间正义的视角,透视城市空间实践的权力结构及其演变进路,剖析社区更新的价值正当性。城市空间是经济资本、政治生活、权力运作等相互交织的复杂社会建构过程的产物。在增长取向的城市发展模式,公权力和资本以稳定的互构关系主导着空间的生产与再生产,造成空间分化、社会区隔等一系列负面后果<sup>[5]</sup>。立足城市权利的主张,对空间的平等占有和支配是实现这项集体权利的本质要求<sup>[6]</sup>。社区赋权为修正城市更新价值导向找到了一条“上下结合”的实践路径<sup>[7]</sup>,即藉由城市微空间的更新保障城市居民的空间支配权与空间资源公正分配,进而维护城市权利<sup>[8]</sup>。二是基于“空间—社会”视角,具体探讨参与社区更新的主体行为及其互动关系。相关研究表明,构建政府、居间媒介与居民等多方互动共治平台有助于推动社区微更新落实与长期发展<sup>[9]</sup>。基层组织引领、赋能和社区居民参与主动性发挥、调动共同形塑了社区服务的共同生产机制<sup>[10]</sup>。但是,因为更新的参与主体不同而形成的差异化机制会对更新的社会效果产生影响<sup>[11]</sup>。其核心问题在于居民是否全过程实质性参与社区更新具有高度不确定性<sup>[12]</sup>。“参与”既有可能成为促进更新与治理跨界交叉的纽带,也存在沦为口号或装饰品的风险<sup>[13]</sup>。既有研究呈现出理念愿景与实践经验之间的落差,以更新举措践行城市权利和撬动社区善治的实现机制仍有待进一步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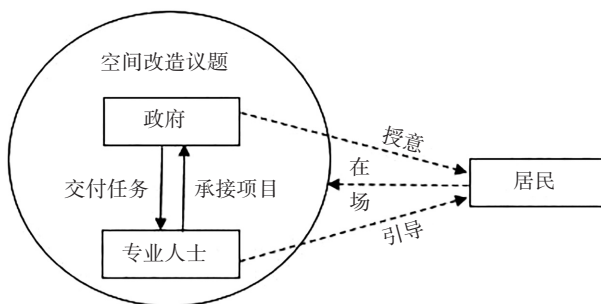
由此引出本文的研究关切,如何以空间改造为契机,在推动多元协同的实践过程中强化居民的主体性?基于空间实践中权力逻辑与权利逻辑的分野,本研究区分了“制造同意”与“参与式营造”两种微观层面的空间治理模式,并聚焦上海市H小区空间改造行动的个案,呈现社区更新实践中多元主体的协作互动过程,探究基层政府与社会力量、专业知识与在地体验之间如何达致平衡协调,进而明晰在微观空间实践中重塑共同体的运作机理。

## 二、“制造同意”:空间实践中的权力逻辑与行动策略

列菲弗尔曾指出:“空间里弥漫着社会关系;它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生产社会关系和被社会关系所生产。”<sup>[14]</sup>空间的社会属性使得个体和组织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卷入到相关实践之中。通常,物理空间的变动有可能加剧主体间关系的紧张程度,比较典型的如房屋征收与补偿所引发的矛盾、冲突乃至抗争。一旦居住空间发生变化,那些隐匿的经济主张、权利诉求等便会集中爆发。在形形色色的空间紧张对立关系中,“发展”“美观”“文化”等话语被牵涉其中的各行为主体频繁使用,用以佐证其空间主张的正当性与合理性<sup>[15]</sup>。日常生活的空间随即演化为利益博弈的场域,权力冲突与协调贯穿空间改造议题的始终。

如图1所示,政府、专业人士与居民是空间改造议题的主要行动者。政府作为公共意志的代表,享有制定区域规划与决定财政资金流向的权力,土地使用途径与空间形态变更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政府手

中。由政府牵头主导或推动空间改造议题落地实施是常见的社区更新模式。空间改造议题不同于其他类型公共决策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对专业性提出较高要求,需要具备设计知识的专业人士全程参与。在地居民是空间的实际使用者,空间的变动情况与其日常生活直接相关,日常生活体验与空间使用需求共同构成了居民参与空间改造议题的充分条件。



在三者互动过程中,空间改造议题以项目化方式运作。政府与专业人士分别扮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角色,即政府交付任务,专业人士承接项目并按照政府意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项目实施过程往往借助形式理性设计和程序技术进行控制,意在体现与贯彻资金拨付方的意志<sup>[16]</sup>。在地居民则在政府的授意、专业人士的引导下,充当“在场者”的角色。在某种程度上,被指定与授意的居民成为了空间改造这项公共决策的见证者,而并非实质意义上的参与者。“同意”就这样被程式化地制造出来。同意本身是弥合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张力以及缓和权威性与自主性之间紧张关系的关键<sup>[17]</sup>。在空间改造议题中,由政府、专业人士与居民共同制造的“同意”同样破解了共同行动困局。只不过,一旦复杂商议过程被技术化处理为某些形式化的决策流程,主体间权力关系处于非均衡状态,其后果往往是更新决策与居民意愿难以调和,矛盾有可能在空间改造的中期或后期集中爆发<sup>[18]</sup>。

可见,掌握公共权力的政府与拥有知识权力的专家实质上左右着空间改造议题的设定与执行,由权力逻辑驱动的多元主体协商与决策程序构成一种“微妙的强制”,所谓民主决策程序的设置并未在实质上拓宽民主参与,在地居民对于空间改造议题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受限。这种权威主导下的表象化参与<sup>[19]</sup>使得空间的实际使用者在空间变动过程中始终处于“失语”状态,难以真正体现人民对于城市权利的需要。此外,专业人士在任务完成后即抽身而退,这种“蜻蜓点水”式的介入方式难以有效激发内生动力,也无益于社区更新的可持续发展。显然,权力逻辑主导下的空间改造行动暗含了非均衡的多元主体关系结构,“制造同意”的做法加剧了主体间紧张关系,对立、冲突与协调成为维持微妙平衡的主要行动策略。

### 三、参与式营造:社区更新中的多元主体参与及协作

由上述分析可知,非均衡的权力结构关系极有可能将空间实践导向“制造同意”的困局。治理结构调整以及参与流程再造是决定社区更新成效的关键要素。本研究通过实地调研获取的一手资料与收集整理二手资料,发现参与上海市H小区空间改造行动的多元主体呈现出相对均衡的协作样态,为破解社区更新的共同行动困境提供了新的思路。单案例研究的案例选择通常遵循立意抽样原则,旨在深入研究和检验理论框架,从而为之找到具有代表性的范例<sup>[20]</sup>。本文之所以选取上海市H小区的空间改造行动作为分析对象,主要是基于:其一,从全国范围看,上海城市发展较早地步入存量更新模式。相关实践

经验具有“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为观测城市物质空间变动及主体间互动关系变化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其二,基于 H 小区的案例,我们能够清晰地观察到空间改造行动由筹划、实施、建成到投入使用的全过程,进而剖析包括基层党组织和政府、社会组织、居民等的行为逻辑及其互动关系。其三,H 小区的更新实践调动了社区居民的参与意愿,更新成果获得多项社会荣誉,并得到主流官方媒体的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 (一) 参与主体概况介绍

H 小区建成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是一个以老旧售后公房为主的混合型小区。小区常住实有户数近 3 000 户,居住结构为 40%老年人、40%亲子家庭和 20%流动租户。改造项目未启动之前,H 小区存在基础设施老旧、居住空间受限、公共空间不足、邻里关系疏远和社区参与意愿低等问题。恰逢“一街一品”整体打造契机,街道和居委会遂引入 D 组织作为第三方承接社区规划与营造的系统性工作,试图充分挖掘社区空间潜能与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作为深度参与者,D 组织采用了驻地辅导模式,借助“在地化”长期深耕的方式来回应社区真实需求、推动社区集体参与实践。

### (二) 空间改造的项目创建与行动框架

在空间改造开展之前,参与行动的各方便相约共同制定面向未来的“硬件”与“软件”并重的美好计划,并确定了“藉由社区更新推动社区治理”的工作思路。根据 D 组织的前期调研走访与空间资源梳理,综合居民意愿、现有资源与实际需求,小区内一处 1 100 平方米的地下人防空间被发掘出来,成为社区更新的着力点。地下空间的改造再利用不仅能够将空间属性由“消极”转变为“积极”,还有助于发挥公共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文化延续以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sup>[21]</sup>。地下人防空间的改造行动是一项具有试验性的系统工程,涉及主体间协调合作和空间改造、运行维护。多元主体在协商与探索中不断调适,形成如图 2 所示的行动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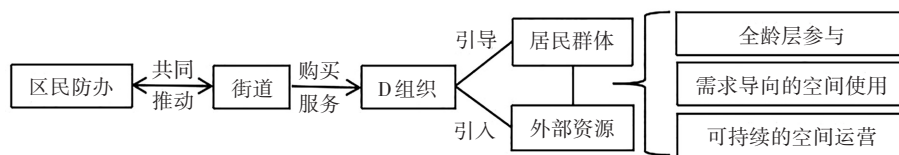


图 2 H 小区空间改造的行动框架

1. 围绕空间活化的多元协调与合作。鉴于地下人防空间的特殊属性,空间活化有赖于行政系统内部的条块协调以及行政系统外部的政社协调。从行政系统内部看,区民防部门出于探索公用民防工程非营利性公益化使用模式的需要,会同街道、居委会共同推动地下人防空间再利用。这种条块部门“结对”实现治理创新的运作机制,有助于克服条块分割的弊病,同时向上级发送政绩信号<sup>[22]</sup>。从行政系统外部看,街道向 D 组织购买服务,并约定为期三年的合作规划。第一年投入 80 万元用于硬件改造与相关软性治理工作;第二年投入 20 万元支持 D 组织在社区开展低碳系列活动;第三年政府不再投入资金,D 组织拥有地下空间的使用权和经营权,逐步培育其“自我造血”机制。除资金等显性支持外,基层党组织和政府还提供诸如引领与统筹、协助联络居民等隐性支持。在最大程度地保有 D 组织在其专业领域自主性的前提下,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同推动空间活化。

2. 围绕空间使用的共同营造与运行维护。空间使用突出居民主体性与运营可持续性。一方面,空间改造预设的参与者覆盖全龄层,即希望各年龄段的居民都能够参与到空间的规划、改造和后续使用中。其中,挖掘社区青年力量,把青年吸引到基础性的社区交往中来是空间营造的主要目标之一。另一方面,

除直观可见的空间外观变更以外,如何面向居民提供需求导向的服务以及维持空间运营维护是重要的“软”环节。对此,D组织通过组织不同类型的活动来挖掘社区内部资源与引入社区外部资源。社区青年骨干与认同“社区友好”理念的外部资源联通互动,面向社区社群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的服务内容,并共同协商有关空间治理、资源使用、活动设计以及空间运营可能带来的利益分配等一系列问题<sup>[23]</sup>。只不过,如何平衡公益属性与商业活动、场景展示与生活需求之间的关系,仍需要在实际的空间运营与维护过程中加以探索与讨论。

围绕空间改造所展开的一系列行动构成多元主体参与的整体性框架。改造前的协商意在探讨空间再利用的可行性及其合作规划,改造中及改造后的互动则主要围绕引导居民参与和塑造空间活力。这个整体性行动框架并非预先设置的,而是多元主体在行动中不断调适而逐步形成的。撬动参与、服务居民的行动目标贯穿始终。

### (三) 空间改造行动中的居民全过程参与

公共空间营造不仅是公共事件本身,也为持续的社区参与提供了空间可能<sup>[24]</sup>。然而,公众参与并不总是顺畅的。原因在于,每个人拥有的知识都是一种“分散知识”或有关特定情势的“特殊知识”<sup>[25]</sup>。如不加以适当引导,则容易陷入无序参与;若干预过多,则会使得意见未能得以充分表达。此外,个体对于空间的感知与体验存在主观差异,也会造成个体参与公共事务的“动力落差”。鉴于此,H小区空间改造在尊重居民自主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线上线下联动、实地考察参观以及共创工作坊等多种方式,总体上形成了兼顾广度与深度的梯度参与路径(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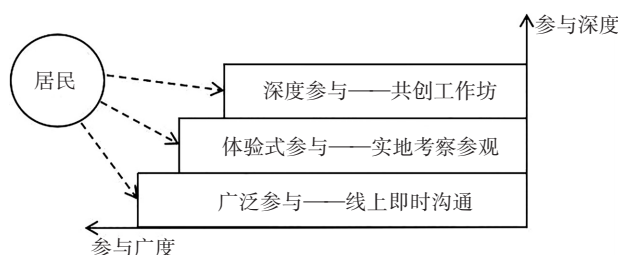


图3 H小区空间改造中居民的梯度参与

1. 广泛参与——线上交流互动。D组织邀请居民加入“H小区地下共享空间共创群”和“H社区生活群”微信群,以便及时了解追踪小区空间改造的动态信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参与。具体来说,前者主要用于向居民即时发布小区空间改造的进度、相关活动,方便居民知悉和了解社区空间的改造情况;后者则兼具功用性与交互性,除发布空间改造相关信息外,还着眼于加强邻里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从而实现社区层面信息的“可见”和意见的“可辩”,并以此构建共同体意识<sup>[26]</sup>。H小区的居民大多是被线下活动吸引加入到线上交流群组之中,并围绕空间改造事件形成持续关注与即时讨论,便捷的线上交流互动进一步拉近了社区邻里之间的感情。

2. 体验式参与——需求收集汇总。D组织在居委会的协助下,邀请居民实地参观地下空间。在设计师团队简要介绍空间改造整体意图与构想之后,在场居民便针对空间使用需求与服务期待提出意见与建议。从活动现场的反馈来看,居民对于地下空间功能、服务的期待主要包括健身娱乐、儿童游戏、亲子活动以及手工艺等方面,而担忧则主要集中在地下空间的通风、噪声、卫生间以及网络等问题。D组织将收集到的居民意见汇总,集中纳入空间设计方案之中。尤其是针对居民的担忧,D组织亦反馈会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此外,D组织还采取招募空间主理人、定期举办市集等多种方式,鼓励居民发挥一技之长,

成为服务的提供者,同时推动社区内外部资源联动并面向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

3. 深度参与——设计方案共创。“共创工作坊”即由专业导师作为引导发言人、对空间改造议题感兴趣的居民作为共创者,围绕小组选定的议题展开讨论并提出具体规划方案。参与共创的居民可视为“核心参与者”,他们对于空间改造议题表现出浓厚兴趣,并愿意为深度参与支付更多的时间成本。共创工作坊很好地回答了居民在社区空间改造这一专业性较强的公共事务领域“何以可为”的问题。于居民而言,参与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他们对于空间的主观感受和需求能够在专业导师的引导下转化为具体可行的设计方案;对设计师来说,他们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居民对于空间改造的需求与想法,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改造后空间使用率低的窘迫局面。

由H小区空间改造行动的愿景、实施过程与公众参与情况能够发现:第一,有形的物质空间改造与无形的社会关系重构是同步推进的。围绕空间改造议题,多元主体的参与互动在潜移默化中编织起关系网络,以实体空间为媒介的共同行动与情感联结使得作为居住栖身场所的“小区”逐渐被赋予“社区”共同体的意涵。第二,基层组织的统筹协调与社会组织的专业引导共同推动了参与式营造行动。二者的互动并非建立在前者对后者的权威支配与行为控制之上,而是致力于以空间活化为目标的资源调配和优势互补并达致动态平衡。第三,居民并非以“在场”这种象征性意味浓厚的形式参与其中,而是在自愿基础上有选择地参与到相关实践之中,来自居民的意见与主张直接影响到空间改造后呈现的面貌及功能。

#### 四、以更新重塑共同体:正式权力融入日常生活的微观实践机制

公共空间营造为正式权力融入日常生活提供了相对温和的切入口。基层党组织和政府将注意力投注于可触摸、可感觉、可运用的有形之物,公共空间承载与展示的是社区更新及治理创新的过程及成果,将创新性工作打造为“亮点”有助于持续吸引上级注意力<sup>[27]</sup>。于社区居民而言,公共空间本身具有公共性、开放性与交互性等特征,空间感知会催生参与相关议题的兴趣,进而为构建居民与空间的联结和居民之间的交往互动提供契机。基于此,公共空间为多元参与提供了场景与事件基础。以空间更新为媒介重塑共同体则有赖于各主体在行动中调适关系结构,共同推动以强化居民主体性为指向的流程再造。

##### (一) 基层党组织和政府的行动自觉:动力供给与引导协调

在城市社会治理模式转型期间,基层职能向重视公共服务、公共管理与公共安全转变<sup>[28]</sup>。社会治理创新本身带有高度模糊性与议题在地性等特征。通常情况下,上级提供原则性指导意见与概念化行动框架,基层自主性的发挥对于治理实际效果具有关键影响。在具体治理实践中,基层主要发挥最低标准设定者、多方协调召集者与助成者等功能<sup>[29]</sup>。

1. 初始动力的提供者——“搭台”与“引流”。任何一项公共议题由筹划布局到落地实施都要经历复杂的资源协调过程。相较于其他主体而言,基层党组织和政府具备更强的平台搭建与资源调度能力,这在行动启动阶段尤为重要。在行政系统内部,其积极与相关部门就空间更新议题进行沟通,以获取相应的许可与支持,以“条块结对”的方式携手推进治理模式创新。在行政系统外部,其可以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将专业性的外部资源链接至社区内部,并通过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在整体上把控社区更新的方向与进展。经由正式渠道搭建起来的平台和引入进来的资源为后续更新行动提供了初始动力,多元主体协作的基础性行动框架初步形成。更为重要的是,由基层组织牵头即意味着合法性资源的持续供给,对散落于社区内外部潜在的、可供调动的资源构成吸引力。

2. 退居幕后的协调者——引导与协调。当“搭台”与“引流”的步骤完成,基层组织即由台前转至幕后,其作用侧重引导与协调。这种适时退居幕后的做法能够弥合保持领导地位与维系合作关系二者之间的张力。一方面,非直接干预有助于营造相对宽松的环境,促进社区内外部资源的自由流动与调配组合,以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与在地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尤其是对于由外部引入的社会组织而言,其专业性知识的运用以及服务目标的达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基层组织的有力支持。另一方面,退居幕后与保持领导地位二者是并行不悖的。基层组织凭借权威性和嵌入性双重优势,从利益、组织和价值等方面整合社区成员,进而形成营造共同体的强大合力<sup>[30]</sup>。社会组织 and 在地居民位于台前、基层组织居于幕后的位置排布,有助于保障社会组织在其专业领域的自主性空间以及充分尊重在地居民的实际需求。这样一来,随着社会组织与在地居民“入场”,由基层组织牵头搭建的行动框架愈发完善,多元协作的成效缓慢并持续释放。

### (二) 外来社会组织的社区融入:情感联结与利益联结

社区更新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专业的空间设计与以居民需求为出发点的服务设计。具备专业技术与一定协调能力的社会组织不可或缺。作为外来的公共服务提供者,社会组织亟需融入社区以便充分挖掘居民关于空间改造与使用的实际需求,即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制定“在地化”的实施方案。其中,情感联结与利益联结是其获取合法性资源与激活社区内生动力的有效途径。

1. 情感联结:构建情境合法性。外来社会组织经由基层政府的引介得以入场,但其行动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并非不证自明。相反地,其开展相关工作极有可能遭遇居民的不解与漠视,以致于出现社会组织难以与所服务社区产生紧密联系的“悬浮”现象<sup>[31]</sup>。显然,面对具体情境,外来社会组织的合法性仍需要经营与维系。“情境合法性”<sup>[32]</sup>的构建有赖于成体系的话语表达与服务内容设计。D组织始终强调其“在地深耕”的属性,在与居民进行线上或线下交流时,善用“我们”的话语,体现一个外来组织融入社区内部的话语自觉。与此同时,D组织围绕居民的实际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参访、工作坊等一系列活动,力图与前来参加活动的居民建立联系的同时,也着力发现与挖掘空间改造与运营的核心参与者。外来社会组织与在地居民之间情感联结的搭建与维系,不仅是其有序推进工作的基础程序,也是以自身为“节点”推动社区关系网络重构的重要步骤。

2. 利益联结:结成互惠共同体。在加强情感联结之余,外来社会组织与社区还应积极寻求利益联结点,结成互惠共同体。外来社会组织能够向社区供给以专业性知识为支撑的服务设计和链接外部资源,这些往往是社区更新过程中亟需却难以自发生成的。反过来,社区为外来社会组织提供了发挥作用和扩大影响的场域和平台,社会组织可借此打造具有公益性、标志性的公益服务品牌,这也是社会组织谋求发展和提升其在社会治理领域“识别度”的必然选择。利益联结与互惠关系的打造,有助于外来社会组织与在地居民的良性互动。外来社会组织向社区供给的资源与社区内部资源有机结合,共同致力于激活社区的内生动力。二者互利互惠关系的建立与维系,对于营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共同体多有裨益。

### (三) 基于自愿自发的居民参与:诉求表达与邻里交往

居民主体性缺失与参与不足是当下社区治理所面临的普遍难题。诸多旨在动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实践的做法往往收效甚微,参与不免陷入虚化与形式化的窠臼。公共空间改造议题贴近居民日常生活,居民可表达诉求,参与空间的共建,并在空间使用与运营过程中持续参与空间的共治共享。

1. 诉求表达:激发居民参与内生动力。诉求是激发公共性的内生变量<sup>[33]</sup>。居民参与的内生动力源于实际诉求。换言之,任何公共议题引发关注与讨论的前提条件是鲜明的需求导向与明确的问题指向。空间改造议题直指原有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无法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现实困境,议题本身即具备激发居民诉求表达的潜质。居民基于日常生活中对空间的知觉和经验,可以将空间形成有归属感的地方,进而形成亲密纽带连接的社区<sup>[34]</sup>。此外,为有效释放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精细化的流程设置与多样化的活动内容不可或缺。在专业性较强的空间改造议题推进过程中,D组织设计了多元参与渠道和丰富的活动内容来吸引对此感兴趣的居民参与其中。激发居民参与内生动力强调“吸引”而非“动员”。原因在于,动员虽简便易行,但往往只能得到一批“不情愿的看客”。营造吸引力的难度虽大,但却能够诱发实质性参与,并形成良性循环。

2. 邻里交往:基于空间营造的持续参与。“藉由社区更新推动社区治理”意味着以空间改造和运营、维护全过程持续凝聚居民参与和构建公共交往。如何依托空间活力建设塑造持续性参与成为关键问题。H小区的空间改造行动提供了三条可行的实践路径:一是作为服务对象的参与,居民参与到各项服务活动之中,为空间集聚人气,同时增进邻里互动交往;二是作为社群成员的参与,以空间为依托,居民可结成兴趣类社群,逐步培育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以及对社区文化的认同感;三是作为服务供给者的参与,居民可发挥自身一技之长,担任空间主理人,深度参与空间的活力运营与持续发展。多样化的参与模式为不同需求的居民融入空间营造提供了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在保持空间活力的同时也有助于营造邻里交往密切的社区共同体。

## 五、结论与讨论

社区更新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推动社区治理走向多元善治的实践进路。因其处于更新与治理的交叉领域,故而被赋予了改善空间品质与提升社会效益的双重意涵。本研究考察了围绕空间改造议题所生成的两种微观层面的更新治理模式,发现多元主体间的关系结构及其行为选择对于更新治理效果产生直接影响。在权力逻辑主导的空间实践中,政府与专业人士借助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对空间改进行动施加影响,参与协商与决策的程序构成一种“微妙的强制”,充当在场者的居民被卷入至同意的程式化制造之中。非均衡的主体间权力结构及其塑造的权威主导下的表象化参与,无疑加剧了空间实践中的主体间紧张关系。相形之下,“参与式营造”的社区更新模式则呈现出多元主体相对均衡的关系结构。上海市H小区空间改造行动的案例表明,社区公共空间为多元参与提供了场景与事件基础,以空间更新为媒介重塑共同体有赖于各主体在行动中调适关系,共同推动以强化居民主体性为指向的流程再造。具体而言,基层党组织和政府提供初始动力与引导协调,其行动自觉赋予社会组织及在地居民自主性空间;外来社会组织通过与社区构建情感联结与利益联结,形成在地化行动策略的同时也着力推动社区关系网络重构;在地居民全过程参与诉求表达与邻里交往,多元参与渠道与多样参与模式为居民全过程参与空间营造提供了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有助于激发其参与更新治理的内生动力以及营造邻里交往密切的共同体。

本研究回应了“如何藉由社区更新推动城市权利实现与治理绩效改善”的疑问,对于社区更新中的居民主体性塑造机制作出解释。城市更新由关注大尺度空间改造转向以小尺度社区公共空间为切入口,其中蕴含了更新模式与治理结构转型的意味。但是,机制转变的发生仍有赖于多元主体在行动中不断调

适关系,共同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空间治理实践。在社区更新实践中,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与在地居民均具备参与动力与发挥相应作用的潜质,如何找准角色定位、协调主体间关系与寻找共同行动契合点是达成更新成效的关键所在。

### 参考文献:

- [1] 胡毅,张京祥.中国城市住区更新的解读与重构——走向空间正义的空间生产[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1.
- [2] 王承慧.走向善治的社区微更新机制[J].规划师,2018(2):5-10.
- [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2.
- [4] 钟晓华.城市更新中的新型伙伴关系:纽约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城市发展研究,2020(3):1-5.
- [5] 何森,张鸿雁.城市社会空间分化如何可能——西方城市社会学空间理论的中国意义[J].探索与争鸣,2011(8):47-51.
- [6] 哈维.叛逆的城市[M].叶齐茂,倪晓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3-5.
- [7] 邓智团.空间正义、社区赋权与城市更新范式的社会形塑[J].城市发展研究,2015(8):61-66.
- [8] 刘晔,唐艺宁.城市权利视角下微空间治理的价值与策略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南京社会科学,2022(11):51-60.
- [9] 顾大治,瞿嘉琳,黄丽敏,等.基于多元共治平台的社区微更新机制优化探索[J].现代城市研究,2020(2):2-8.
- [10] 张云翔,容志.我国社区服务共同生产的形成机制研究——以上海市R社区微更新为例[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1(3):93-100.
- [11] 沈婷,张尚武.从单一主体到多元参与:公共空间微更新模式探析——以上海市四平路街道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19(3):103-110.
- [12] 容志,张云翔.从专业生产到共同生产: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范式转型[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0(6):91-101.
- [13] 张俊.城市更新中的社区参与与协同治理[J].上海城市管理,2021(2):43-51.
- [14]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M]//包亚明.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48.
- [15] 何森.城市更新中的文化策略与空间政治——基于J市N街区的个案分析[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34-47.
- [16] 渠敬东.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2(5):113-130.
- [17] 徐建宇.城市社区治理中同意的契机、基础和行动主张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18(6):135-145.
- [18] 李阿琳.空间中的行动:大栅栏院落空间与社会关系的调整[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9(1):44-59.
- [19] 应小丽,钱凌燕.“项目进村”中的技术治理逻辑及困境分析[J].行政论坛,2015(3):93-97.
- [20] 迈尔斯,休伯曼.质性资料的分析:方法与实践[M].张芬芬,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38-39.
- [21] 张泽宇.城市社区地下空间改造再利用研究——以北京安苑北里地瓜社区为例[J].城市发展研究,2019(2):51-56.
- [22] 黄晓春,周黎安.“结对竞赛”: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一种新机制[J].社会,2019(5):1-38.
- [23] 澎湃新闻·市政厅.复杂社区·生计|大鱼:从食堂到地下室,做社区创业支持者[EB/OL].(2020-10-05)[2023-06-08].[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337806](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337806).
- [24] 钟晓华.“嵌入”还是“搅动”?外部精英介入社区营造的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2018(7):87-93.
- [25]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M].邓正来,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117-122.
- [26] 于森.推动城市社区参与的在线微观公共领域——一个业主微信群的实证研究[J].新闻与传播评论,2019(3):28-41.
- [27] 陈辉.县域治理中的领导注意力分配[J].求索,2021(1):180-187.
- [28] 黄晓春.当前城市基层政府改革的深层挑战——基于机制分析的视角[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7(3):114-120.
- [29] 陈天祥,杨婷.城市社区治理:角色迷失及其根源——以H市为例[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3):129-137.

- [30] 李斌,王杰.政党整合社区:从生活共同体到治理共同体的社区建设进路[J].广西社会科学,2022(2):121-129.
- [31] 刘安.社区社会组织何以“悬浮”社区——基于南京市 B 街道项目制购买社会服务的考察[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00-105.
- [32] 邓燕华.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J].中国社会科学,2019(6):147-166.
- [33] 周亚越,吴凌芳.诉求激发公共性: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基于 H 市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案例的调查[J].浙江社会科学,2019(9):88-95.
- [34] 段义孚.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M].王志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9.

## From “Manufacturing Consent” to “Participatory Construction”: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in Community Renewal: A Case Study of th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H Community in Shanghai

WANG Ning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Community renewal carries the dual significance of enhancing spatial quality and generating social benefits. Micro-level spatial practices present two distinct patterns of renewal governance. The relational structure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and their behavioral choices directly influe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newal governance. Spatial issues driven by the logic of power are domina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professionals, and the project-based operation model leads to the stylized “manufacturing of consent”, which exacerbates the tensions among subjects. In contrast, the renewal model of participatory construction shows a relatively balanced relational structure among subjects. A case study of th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H community in Shanghai reveals that reshaping the community through spatial renewal depends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structure by each subject in the action, so as to jointly promote a process reengineering aimed at strengthening residents’ subjectivity. Th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governments provide initial impetus, guidance, and coordination, and their proactive actions grant autonomy to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local residents. External social organizations build emotional and interest connections with the community, develop localized action strategies, and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s relational network. Local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appeal expression and neighborhood communication helps to 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motivation of participation and create a community with close neighborhood communication. This indicates that in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renewal, identifying appropriate roles, coordinating relationships among stakeholders, and finding common ground for collective action are the keys to achieving successful renewal outcomes.

**Keywords:** community renewal; multiple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residents’ subjectivity; manufacturing consent

(责任编辑:邓龙奎)